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債 務 人 丙○○

債 務 人 丁○○

- 一、債務人丙○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民法第79條及第81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民法第1089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。經查，本件債

01 權人主張債務人丙○○積欠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費用  
02 4,001元之部分，應與債務人丁○○連帶給付，並提出台灣  
03 大哥大業務申請書為據。惟債務人丙○○係民國00年0月0日  
04 出生，於101年5月10日簽訂申請書時未滿20歲且尚未結婚，  
05 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而  
06 債權人提出之申請書僅有債務人之父親丁○○簽名，本院於  
07 114年5月22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  
08 書或債務人成年後承認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雖具狀表示債務  
09 人之父親丁○○於簽約時同意若積欠費用願負連帶清償之責  
10 等語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未成年人簽約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  
11 許或同意，難認其契約有效，債務人丙○○申辦台灣大哥大  
12 契約當時為未成年人，其申辦時既未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同  
13 意，所簽訂之契約即為無效，其契約既為無效，則依此契約  
14 之連帶債務人即無需負連帶債務之責，是債權人此部分之聲  
15 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駁回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  
17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